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姜小丹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章祥余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姜小丹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章祥余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鳌电子”或“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5,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姜小丹女士、章祥余先生的《古鳌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计划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小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92,000	0.39%	198,000	0.1%
章祥余	董事、 副总经理	389,520	0.19%	97,380	0.0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姜小丹女士、章祥余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5,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其履行情况

### 1、股东姜小丹承诺

(1) 自古鳌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古鳌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古鳌电子所有。

古鳌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 在本人担任古鳌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

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 2、股东章祥余承诺

(1) 自古鳌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古鳌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古鳌电子所有。

古鳌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 在本人担任古鳌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

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 3、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姜小丹女士、章祥余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姜小丹女士、章祥余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姜小丹女士出具的《古鳌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章祥余先生出具的《古鳌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4日